

全国人大代表陈培莉、郝持胜、王争谈司法守护群众“居有所安”——

法护安居，绘就民生幸福图景

本报记者 姜佩杉 白婕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时丕彬

两会聚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关系人民安居乐业，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

从繁华都市到宁静乡村，每一栋房屋背后都承载着无数家庭的安居梦想与幸福期盼。司法机关立足审判职能，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安居梦”，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为人民群众筑起了一道坚实的住房权益保障防线。

加强府院联动，守护人民群众“居有所安”

“真没想到，这个‘烂尾’16年的房地产项目，近期竟然复工建设了。”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陈培莉得知商丘“华府新天地”项目在府院联动机制推动下复工后，感慨万千。

“司法不仅是定分止争的裁判者，更是社会治理的参与者。面对房地产市场波动带来的各类风险，河南法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依法稳妥妥善解决了一大批涉房地产、建设工程类纠纷，积极推动问题楼盘处置和房企破产重整，为维护购房者权益、稳定市场预期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陈培莉对当地法院近年来在守护民众“居有所安”工作上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河南法院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陈培莉履职期间注意到，商丘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与地方政府密切协作、合力攻坚，成功促成涉某房地产集团的26起被执行案件、3亿元债务的实质性化解，保障了商丘市核心区重点项目的顺利建设。“这一案例不仅展现了人民法院服务大局的担当，也体现了府院联动在盘活资产、稳定预期、保障民生方面的独特优势。”

陈培莉 代表

实践证明，府院联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效之策。

郝持胜 代表

“居有所安”，这四个字藏着寻常人家的烟火气，连着老百姓对“家”的念想。

王争 代表

一个规范有序的租房市场，离不开法治保障。

“实践证明，府院联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效之策。”陈培莉表示，期待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购房者理性维权，推动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向好，让“居有所安”真正落地见效。

做实多元解纷，破解民生领域“涉房难题”

“群众的‘安居烦恼’，大多藏在房屋租赁、物业纠纷等‘小事’里，这些纠纷看似琐碎，却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谈及群众安居话题，全国人大代表、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配一厂保健酒配制车间配剂师郝持胜告诉记者。

郝持胜扎根基层一线，对各类纠纷调解工作深有体会。他认为，司法守护“居有所安”，既要靠公正裁判定分止争，更要靠多元解纷做实源头化解，让群众少跑腿、快解忧。

郝持胜在调研中了解到，山西法院持续加大物业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做好巡回审判、多元解纷、以案释法，做实指导调解职能，高效化解物业纠纷。比如，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在办理某物业公司与25户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时，依托多元解纷机制，在线委托房地产行业调解组织、住建部门调解工作站共同开展先行调解，顺利帮助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建设的多元

解纷案例库。

“‘居有所安’，这四个字藏着寻常人家的烟火气，连着老百姓对‘家’的念想。”郝持胜建议，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完善涉房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主动与政府职能部门、街道、社区等对接，形成苗头预警、部门联动、多方借力、源头化解的多元解纷格局。同时，强化涉房纠纷裁判、调解的示范作用，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规范租赁市场，守护租房群体“住得舒心”

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租房已成为越来越多城市居民解决居住需求的重要方式。公开数据显示，全国租房人口已近2.6亿人。

然而，在租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黑中介”“隔断房”“串串房”等问题仍然突出，影响群众居住安全和生活质量。

“租房不是将就，也可以有品质、有保障、有‘讲究’。”居有所安是民生所盼，亦是法治所向。一个规范有序的租房市场，离不开法治保障。“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京开高速公路管理分公司青岛店收费管理所收费班长王争告诉记者。

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高效化解住房租赁领域矛盾纠纷，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助力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治理，守护群众“安居梦”。

“比如北京法院，近年来通过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等，统一裁判尺度，强化权益保护、提供法律指引，为治理住房租赁市场贡献了司法力量。”王争表示。

“租购并举”是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大方向。2025年9月15日起，我国首部专门规范住房租赁活动的《住房租赁条例》施行，为出租人和承租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王争表示，希望人民法院进一步落实落细《住房租赁条例》，持续强化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联动，加大对租房乱象的整治力度，同时强化普法宣传，引导租客、房东、中介等主体诚信履约、依法经营，从源头减少涉住房租赁纠纷，实现租购并举住房制度下的全面安居”。

全国人大代表杨蓉、徐秋萍谈司法营造友好婚育环境——

司法为盾护婚育 法治凝心守万家

本报记者 姜佩杉 白婕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李书永

家和万事兴，家齐国安宁。在推动建设婚育友好型社会的进程中，司法力量如何精准发力、温情护航？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结合基层实践与调研见闻，为人民法院更好守护万家灯火、引领婚育新风建言献策。

“营造友好婚育环境，重点要守护好家庭中的弱势群体。”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级高级警长、太原市妇联兼职副主席杨蓉在调研中了解到，近年来，人民法院持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妥善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

“例如，山西省曲沃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小宇（化名）申请变更抚养权案就贯穿了这一原则。”杨蓉告诉记者。

小宇来自单亲家庭，父亲去世后，曲沃法院依法及时将小宇的抚养权变更到其奶奶名下。办案过程中，法官了解到，小宇家庭困难，在学校遭到同学欺凌，便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启动困境未成年人救助程序，帮助小宇申请到生活救助金，同时向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促推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工作机制。

杨蓉建议，人民法院应进一步做实“庭所对接”机制，推动基层人民法庭、派出所、

司法所及公益律师等力量一体化运转。“通过信息即时共享、风险评估，对家暴纠纷及时响应，联动提供综合服务，清晰引导诉讼路径，从源头化解家事纠纷，有效预防‘民转刑’案件。”

“姐妹们，遇到家暴别隐忍，及时拨打110，还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始终为你们撑腰……”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法护万家灯火直播间”里，法官用家常话讲透法理，以暖心话语化解心结，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扶沟县昌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徐秋萍对此印象深刻。

“法官把冰冷的法条变成家常话，把法律讲到群众心坎里，让群众敢维权、会维权，更像是把法庭上没来得及说出的叮嘱，说给千千万万个家庭听。”徐秋萍认为，人民法院的家事法官始终装着千家万户的烟火温暖。

徐秋萍在履职期间注意到，近年来，周口市两级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家事审判干警常态化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唯有日复一日的倾心守护。在一次次温情调解中纾解矛盾，在一场场普法宣讲里传播法治理念，用法情浇灌家庭和谐之花”。

人民群众良好的法治素养，是和谐婚育环境的重要基础。

“整治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婚育观、家庭观，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乡村振兴。”徐秋萍表示，要加强以司法之力守护家庭和和睦睦，引领文明新风，“这是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更是人民群众的真切期盼。”

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杨蓉提出建议：“希望人民法院案例库进一步发挥普法作

用，积极发布婚姻纠纷、子女抚养纠纷、老人赡养纠纷、遗产继承纠纷等案例，将其作为公众学法用法的‘活教材’，以案释法，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面对家事审判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希望人民法院不断更新司法理念、拓宽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工作机制，努力以更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家庭幸福、促进乡风文明、维护社会稳定，奋力书写新时代家事审判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徐秋萍表达了期待。

发挥基层优势 深化司法服务

本报记者 乔文心

人民法庭处于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在减轻群众诉累、促进基层治理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25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西大平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刘智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建议。

“人民法庭让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一站式诉讼服务，有效减轻奔波之苦。”刘智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积极打造新时代一流专业化法庭，运用“融合云法庭”设备，可满足多种开庭需求，实现证据展示、笔录签字等功能。同时，部分法庭完善便民设施，配备饮水机、急救箱等，设立家事调解室、邻里纠纷调解室，及时化解矛盾，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落地生根。

刘智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应将新时代一流专业化法庭建设经验推广至全国，加大人

员和资金投入。硬件上增加预算，确保技术支撑；政策上向基层倾斜，保障偏远地区法庭人员配置充足、晋升渠道畅通、待遇落实到位，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同时，建议人民法院加强与社区、学校合作，开展常态化普法活动，如法律讲座、模拟法庭等，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中表示，该建议对完善法庭专业化建设、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促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答复介绍，近年来，人民法庭在城区和城乡接合部开展专业化建设取得成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要坚持综合性与专业化建设相结合，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活动，增强基层干部群众法治观念。

经党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人民法庭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每两年创建评定一次，每次评定100家，持续至2035年。针对代表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中，对专业化建设、诉讼服务、人财物保障等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完善便民设施、落实在线诉讼服务、充实人民法庭人员力量、推动经费纳入预算保障等。同时，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使人民法庭成为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有序推进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将代表的建议落实落细，以扎实的司法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一汽首席技能大师、研发总院试制部首席技师杨永修：

法治护航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本报讯（记者 莫小雪 孙思萌）“当好代表就要有更宽的视野去倾听、去走访、去调研。”凭借在中国一汽16年研发一线经历，并结合广泛收集的社情民意，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一汽首席技能大师、研发总院试制部首席技师杨永修高度关注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类风险因素，及时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给人民法院。

发送防控金融风险、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的司法建议；搭建法企共建平台，形成“企业说事、行业说理、法官说法”联动格局；依托中国一汽“法治、智慧法务驿站”平台，为200余名企业职工提供“点单式”咨询；重点关注、认真采纳代表建议，判后及时释明和反馈……

“看到长春市两级法院服务创新企业的各项务实举措，得知自己的建议在案件办理中被重点关注，我感到十分欣慰。”

从普通铣工到参与30多项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杨永修骄傲地说道：“作为一线产业工人，我亲身经历了民族汽车品牌的崛起与发展，也见证了国家法治进程的进步与飞跃。”

他表示，希望人民法院能够进一步强化对创新研发企业知识产权的支持与保护，法治护航更多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为蓝领工人提供更为精准的法律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天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川村党委书记张天任：

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通讯员 茹玉严 严思斯）过去一年，人民法院扎实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推动人民法庭建设实现新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天能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川村党委书记张天任通过调研，深切感受到长兴县人民法院梯队式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的扎实举措，尤其是长兴法院泗安人民法庭以“四治”促“四无”致“四安”的工作经验成为法庭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

“如今，‘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的成熟经验与工作模式持续向基层辐射。”张天任告诉记者，新川村也借此实现了共享法庭、“三治讲堂”等司法服务的精准落地，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张天任建议，人民法庭要持续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结合辖区实际打造“一庭一品”特色司法品牌，强化数字赋能和队伍建设，聚焦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丹巴县章谷镇水一村党支部书记余德春：

以家事审判守护万家和谐



本报讯（记者 郭致杰 姜郑勇 通讯员 启明）“家事无小事，一断系家风，一纸暖人心。作为土生土长的丹巴人，过去一年我看到人民法院以法治品质为载体，用法守护万家安宁，做了许多让群众暖心安心的实事。”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丹巴县章谷镇水一村党支部书记余德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

通过履职走访，余德春见证了丹巴县人民法院以“微改革”破题，扎实推进家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的生动实践。针对丹巴以嘉绒藏族和汉族为主体、民族文化多元的特点，法院创新组建“美人谷家事审判团队”，选派精通当地语言的法官，带着对嘉绒藏族的深刻理解，用群众听得懂的家话语释法明理，彻底破解了以往家事调解“讲法不通、说理不透”的困境。同时，创新“法官释法+乡贤说理”双轨调解模式，邀请村社长者、德高望重的乡贤加入调解队伍，凭借乡贤熟悉乡情习俗的优势，与法官的专业法律分析形成互补，让法理与情理在古碉脚下交融共生，让调解工作既有尺度又有温度。

余德春说：“丹巴法院始终把群众便利放在心上，创新‘群众点单、支部下单、法官接单’工作法，依托‘五条沟谷’巡回审判路线，将流动法庭设到村寨院落、调解桌搬到田间地头，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化解矛盾。截至目前，家事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平均调解周期控制在20天以内。”

你建议 我办理



建议人：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西大平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智

建议名称：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建议